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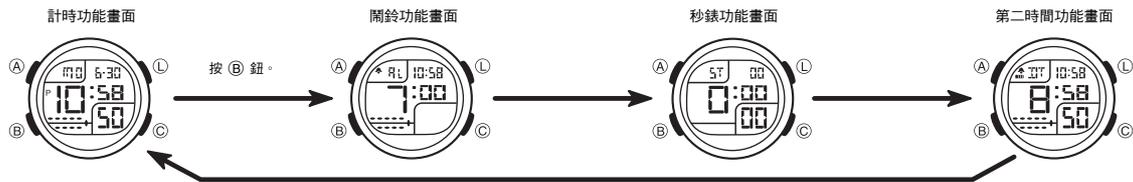
有關本說明書

- (照明) ●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●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。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，請參閱“參考資料”一節中的說明。



部位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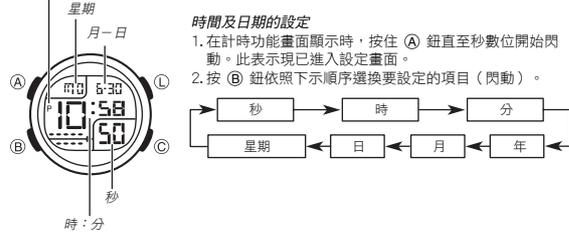
- 按 (B)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。
●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L) 鈕可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。



計時功能

PM (下午) 指示符

計時功能可用以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

時間及日期的設定

1.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A)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(B)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(閃動)。



3. 選擇要變更的設定項目後 (閃動)，使用 (C) 鈕如下所述更改設定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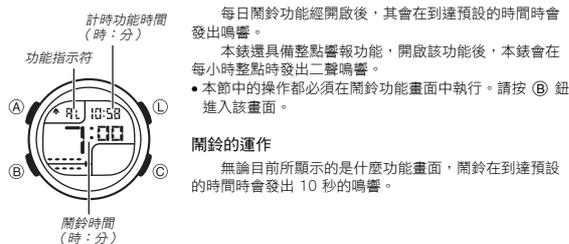
設定	按鈕操作
秒	按 (C) 鈕可使秒數返回 00。
時、分、年、月、日、星期	按 (C) 鈕增加設定值。 按住 (C) 鈕則可以高速變換設定值。

- 按 (C) 鈕時，若秒數值是於 30-59 之間，與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，分數值亦會加 1。若秒數值是於 00-29 之間，分數值則保持不變。
- 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日期可於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。
- 本錶設有全自動日曆，其會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經設定，除更換電池以外，無需再次更改。

如何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

-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C) 鈕可交替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顯示時間。
- 選用 12 小時制時，指示符 P (下午) 會在時數位的左側出現，表示中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。而在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，在時數位的左側不會有任何指示符出現作表示。
 - 使用 24 小時制時，時間將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表示，手錶不顯示上下午指示符。
 - 在鬧鈴功能及第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指示符 P 將不會與計時功能時間一齊在畫面中顯示。
 - 本錶的其他功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 12 小時/24 小時制。

鬧鈴功能



鬧鈴時間的設定



1. 進入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A) 鈕直至時間的時數位在畫面中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● 此時鬧鈴功能會自動開啟。
2. 按 (B) 鈕交替選擇時數位及分數位。
3. 在某設定閃動時，使用 (C) 鈕增加設定值。按住 (C) 鈕則可以高速變換設定值。
● 選設 12 小時制時，必須正確設定時間的上午 (無指示符) 或下午 (指示符 P)。
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鬧鈴鳴響後若要停止其鳴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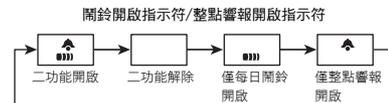
請按任一鈕。

每日鬧鈴與整點響報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 (C) 鈕可依下示順序開啟或解除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功能。



鬧鈴開啟指示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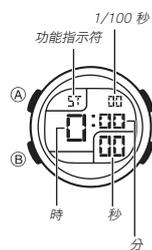


- 在鬧鈴鳴響時，鬧鈴開啟 (●●●)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。
- 鬧鈴開啟 (●●●) 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 (▲) 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。

試聽鬧鈴的鳴響

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C)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秒錶功能



秒錶功能可用以測量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與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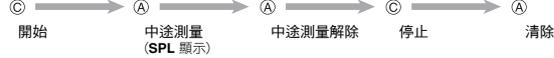
- 本秒錶的測時範圍是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
- 若您不停止秒錶，其會一直不停地進行測時。到達測時限度時，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。
- 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秒錶亦會繼續進行測時。
- 若在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本錶會自動返回經過時間的測時操作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B) 鈕進入該畫面。
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經過時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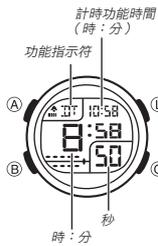
中途時間



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

第二時間功能



第二時間功能可為另一個不同的時間區計時。
 •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時間的秒數同步。

第二時間的設定

1. 按 (B) 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。
2. 按住 (A)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3. 按 (B) 鈕選擇時數位或分數位 (閃動)。
4. 按 (C) 鈕增加設定值。按住 (C) 鈕則可以高速變換設定值。
5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照明



本錶的顯示屏採用 LED (發光二極管) 及一塊光導面板作為照明，其可使畫面在黑暗中亦明亮易觀。

- 照明點亮時間可選用 1.5 秒或 3 秒。
-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料，請參閱“照明使用注意”一節的說明。

點亮畫面的照明

在任一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L) 鈕都可點亮畫面。

照明點亮時間的設定

-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C) 鈕約二秒即可交替選擇照明點亮時間為 3 秒 (指示符 '3' 顯示) 或 1.5 秒 (指示符 '3' 消失)。
- 按 (C) 鈕亦可交替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。
 - 若選用 3 秒作為照明點亮時間，指示符 '3' 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 - 為了防止電池的消耗，在選設點亮時間為 3 秒後經過約七小時，本錶會自動將設定改為 1.5 秒。若要再繼續使用 3 秒設定，請重新進行上述操作。

參考資料

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本錶的詳細操作及技術資料。其中還包括有本錶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。

畫面的自動返回

在設定畫面中，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一或二分鐘，本錶會自動退出設定畫面。

照明注意事項

-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清。
- 每當鬧鈴鳴響時，照明會自動熄滅。
-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。